

全区监狱系统

举办“筑牢政治忠诚、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治标准要更高、党性要求要更严、组织纪律性要更强”专题教育走深走实,教育引导广大民警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激发民警勇于担当、继续前进的精神动力,近日,全区监狱系统“筑牢政治忠诚、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演讲在拉萨举行。

比赛中,来自局机关、各监所的8名参赛民警紧扣主题,立足本职岗位,感悟初心使命,从不同侧面声情并茂地讲述了对党和监狱事业的无限忠诚和无比热爱,有的以史为鉴、引经据典,有的结合经历、畅谈感悟,有的诠释担当、践行使命。选手们富有感染力的演讲,打动了现场的每一名观众,博得了阵阵掌声。经过激烈的角逐和客观公正评判,拉萨监狱民警晋美荣获一等奖,曲水监狱民警次仁尼玛荣获二等奖,监狱管理局民警王杉荣获三等奖,区监狱民警袁柳、波密监狱民警德庆卓玛、金士俊和病犯监狱民警王筱玲、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魏英业荣获优秀奖。

此次演讲比赛不仅展现了新时代监狱人民警察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良好风貌,也诠释了监狱人民警察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拉萨市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拉萨市禁毒办6月全民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提高全民抵御毒品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禁毒斗争的浓厚氛围,连日来,拉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各县区禁毒办积极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在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礼堂,拉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开展了一场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知识讲座。民警通过讲解禁毒案件实例、新型毒品种类、毒品的危害、如何拒绝毒品、如何防范毒品侵害,向参加讲座的娱乐场所人员普及了禁毒法律法规,有效提高全民抵御毒品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对毒品种类和滥用危害的认知,不断增强全民禁毒意识和能力。据悉,此次活动参与群众6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册600余册。

聂拉木出入境边检站

开展主题宣传 掀起学法热潮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欧珠次仁 邹兴国)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民众对《民法典》的学习和了解,提高民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能力,近日,聂拉木出入境边检站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在樟木口岸掀起学法热潮。

活动期间,该站以“国门大讲堂”为依托,组织全站民警积极学法,层层推动学法热潮,并成立2个宣传分队,结合口岸施工企业点多面广实际,向驻地工人宣讲《民法典》,以案释法,引导驻地工人正确处理劳务纠纷,用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强化边境安全意识,持续提升法治边疆建设能力。同时,该站在口岸建立法律宣传驿站,加强对口岸餐馆、超市、药店等重点场所的普法宣传,向进出人员发放宣传册,讲解法律疑难,让广大群众主动接触法律知识,持续提高口岸民众法律水平,积极营造安全和谐口岸环境。

“在樟木打工半年了,这已经是边检站的同志第五次来给我们宣讲法律知识了。”建设318国道的工人老张对记者说道。据了解,今年年初以来,该站民警深入口岸重点区域,积极宣讲法律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法律咨询235人次,解答疑难涉法问题356条,有效增强了口岸群众的安全意识,为下一步边境防控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报记者 张黎黎 本报通讯员 陈珏吉 摄

我区三级检察院

开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在拉萨市万达广场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拉萨市第八中学100名学生和家长参加。

活动中,检察干警向同学们发放了法律知识读本以及各类文具,并带领大家参观未成年人保护法检察宣传展板,观看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公益法治宣传片。在参观中,检察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并与同学们进行交流互动,教大家学法、懂法,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学们表示,通过活动,让他们了解了检察院职能,今后将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增强抵御不良行为的能力,提高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

今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副主任郭英说,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家庭、学校的责任,也是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共同的责任。通过开

图为检察干警带领同学们参观宣传展板。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摄

拉萨市人民检察院

“听证+和解”:解开“法结”与“心结”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旦增旺姆

一审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再审驳回。不服法院判决,当事人蔡某某向拉萨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通过运用检察听证制度及和解机制,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在双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蔡某某减少租金损失近7万元。

“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巧用检察和解机制、妙用检察听证制度取得的积极有效成果,也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近日,承办该案的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次仁曲珍告诉记者。

案情回顾

2017年7月10日,承租人蔡某某与出租人沈某某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当时,双方在合同中并未对租赁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在机械设备进入某工地后,由于某方面原因,该机械设备在一段时间内无法继续开工,处于停工状态。

2017年10月,双方在结算租金时,沈某

某以机械设备租赁的实际天数要求蔡某某支付其租金。而蔡某某则认为,机械设备进入工地后,一段时间未工作、实际工作天数少于租赁天数,他只支付实际工作天数的费用。

为此,双方产生纠纷。出租人沈某某遂将承租人蔡某某起诉至法院,由于蔡某某对自己的主张没有充分说明和缺少相关证据,法院判决沈某某胜诉。判决蔡某某支付租金共计34万余元。

蔡某某不服法院判决,向拉萨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1年,承办检察官接到该案后,及时调取法院全部卷宗材料,综合运用调查核实方法,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并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客观理性地接受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各自存在的过错。

检察听证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办案质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4月29日,拉萨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社区群众代表作为听证员,召开该案件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及听证议题,并进行示证。蔡某某及沈某某就听证议题分别进行陈述说明,听证员围绕听证议题向案件当事人双方进行提问。承办检察官在理清事实、明晰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引导双方当事人作出理性判断。

几经周折,双方当事人理解和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真诚态度和良苦用心,表达出了最大的诚意,双方均表示愿意接受和解。最终,蔡某某与沈某某双方正式达成和解,蔡某某向检察院提出撤回监督申请并作出息访承诺。承办检察官跟随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跟进执行履行。

“通过和解,在前期法院强制执行25万元执行款的基础上,蔡某某将向沈某某再支付2.5万元。”次仁曲珍说。

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将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情况摆到台面上,让想说的话、想表达的意见“说在前面”“说得尽兴”,有利于消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次仁曲珍表示,下一步,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察公开听证工作,努

硝烟弥漫 铁骑飞驰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为提高战场饮食保障能力,树立汽车兵“上车能驾驶、下车能战斗、停车会炊事”的理念。连日来,西藏军区某汽车团驻训分队组织野战饮食快餐化保障演练。演练中,重点以快速机动、隐蔽伪装防卫、野战饮食等课目展开演练,有效提升官兵实战化保障能力。同时,该团还把新训汽车驾驶员与专业保障力量进行编组,形成“传帮带”机制,让新训驾驶员尽早尽快融入岗位。

图①:演练现场。

图②:战士们整装待发。

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两部法律是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法律,回应了社会关切的未成年人保护迫切需求,我们必须落实好法律要求,担当好检察责任,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能履行到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今后,全区检察机关将以落实“两法”为契机,聚焦社会关注的未成年人领域痛点、热点、难点,精准定位重点工作目标,谋划具体工作推进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努力打造一批高标准、高品质、具有西藏特色的未成年人检察品牌,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好职能部门及相关主体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大格局,促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全面履行好检察官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主导责任,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及定期通报等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依法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重新犯罪预防等工作的监督,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贯彻落实新修订未成年人“两法”座谈会

本报记者 王杰学

“希望更多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引导孩子培养积极向上健康人格,加强对涉罪和被侵害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和心理疏导。”

“加强对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纠正不良行为,预防重新犯罪。”

“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助力校园法治建设,维护校园安全。”

……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日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座谈会,邀请长期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的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团区委、妇联等相关领导及部分学校、律师代表,就更好地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工作建言献策、共商大计。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两法”的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立法安排,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两法”的实施,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

座谈会上,大家围绕落实“两法”畅谈如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始终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不断提升“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能力,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各项试点工作,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强化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